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曾 X 英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曾 X 英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419670XXXX26X	联系电话	18627XXXX1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新化县科头乡和平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9 月 1 日在芦淞区建设中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规定、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郭 X 旗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12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郭 X 旗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119670XXXX778	联系电话	15377XXXX50
住所(住址)	湖南省长沙县跳马乡沙仙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9 月 4 日在芦淞区航空路未经行政 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株 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芦淞区 XXXX 商店”经营者朱 X 霞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朱 X 霞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0419720XXXX020	联系电话	1335XXXX01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建国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9 月 4 日在芦淞区董家塅办事处附近擅自店外经营，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魏 X 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6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魏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6030219880XXXX035	联系电话	18692XXXX2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黄田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9 月 5 日在芦淞区荷叶冲路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张 X 红未经行政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1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红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2319860XXXX718	联系电话	13873XXXX71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安化县大福镇印石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9 月 9 日在芦淞区人民中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2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施 X 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8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施 X 洪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282519870XXXX035	联系电话	18273XXXX08
住所(住址)	湖北省宣恩县沙道沟镇黄泥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9 月 8 日在芦淞区坚固路与服饰路交界处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张 X 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809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80XXXX635	联系电话	18073XXXX52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漂沙井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9 月 8 日在芦淞区坚固路与服饰路交界处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3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XXXX 物流经营者史 X 秀店外堆物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9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史 X 秀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82119680XXXX840	联系电话	13762XXXX2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慈利县东岳观镇佛袈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经营者于 2025 年 09 月 8 日在芦淞区铁西路店外堆物，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莫 X 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9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莫 X 军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10XXXX714	联系电话	18569XXXX3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砖桥乡西冲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9 月 9 日在芦淞区铁西路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0

案件名称	袁 X 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1209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袁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20XXXX417	联系电话	13637XXXX19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大京乡苦竹村 XXXX		
处罚事由	当事人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在芦淞区建国路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